

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

114.08.05_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牧室會議訂定

114.09.04_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優惠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者。
- 第 三 條 請領本優惠，應出具其父/母所屬機構在職證明並以完成當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
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其父/母始在職者，不得為本優惠辦法之申請。
已在本校申領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項優惠。
-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請領優惠之年限，係指本校各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。
重考、復學、重讀以致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超過正常之修業年限均不得請領。
- 第 五 條 請領本優惠者，應於註冊當學期第三週以前，填具申請表、繳驗身份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，向校牧室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 六 條 經校牧室審查通過者，請領優惠額度為當學期已繳交學雜費之三分之一。
- 第 七 條 領取本優惠者，當學期須參與校牧室服務學習18小時及本校團契活動達8次以上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